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涉及 4 名股东，分别为德清复励、平潭和富、缪知邑和闵清华。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4,833,118 股，占总股本的 6.0503%；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2,495,259 股，占总股本的 0.3367%。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向配套融资对象发行股份概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6 号）文件的批复，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其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锁价方式向缪知邑、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复励”）、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和富”）、闵清华非公开发行股份 15,208,501 股，募集配套资金 18,6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及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809 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8,0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9,045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135 万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议案》，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为：公司向缪知邑、德清复励、平潭和富和闵清华非公开发行股份由原来 15,208,501 股调整为 22,991,343 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由原 12.23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对象	原发行数量（股）	原发行价（元）	现发行价（元）	现发行数量（股）
缪知邑	2,943,581	12.23	8.09	4,449,938
德清复励	6,541,291	12.23	8.09	9,888,750
平潭和富	4,088,307	12.23	8.09	6,180,469
闵清华	1,635,322	12.23	8.09	2,472,186
合计	15,208,501			22,991,343

上述向繆知邑、德清复励、平潭和富和闵清华发行 22,991,343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80,002,637 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股份变化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0,002,6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未送股及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股份未发生变动。

2、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实施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0,002,6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90,001,31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70,003,955 股。转增股本后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繆知邑	4,449,938	2,224,969	6,674,907
德清复励	9,888,750	4,944,375	14,833,125
平潭和富	6,180,469	3,090,234	9,270,703
闵清华	2,472,186	1,236,093	3,708,279
合计	22,991,343	11,495,671	34,487,014

3、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0,003,9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71,001,18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41,005,141 股。转增后本

次解除限售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缪知邑	6,674,907	2,002,472	8,677,379
德清复励	14,833,125	4,449,937	19,283,062
平潭和富	9,270,703	2,781,211	12,051,914
闵清华	3,708,279	1,112,484	4,820,763
合计	34,487,014	10,346,104	44,833,11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缪知邑、德清复励、平潭和富和闵清华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二）后续追加承诺情况

2018年6月15日，股东缪知邑、德清复励、平潭和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承诺自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期间上市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新增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承诺履行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4,833,118股，占总股本的6.0503%；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2,495,259股，占总股本的0.336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为缪知邑、闵清华；法人股东2名，为德清复励、平潭和富。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缪知邑	8,677,379	8,677,379	2,169,345	2017年3月16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于2017年9月22日离职。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83,062	19,283,062	0	质押 19,283,062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3	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1,914	12,051,914	325,914	质押 11,726,00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4	闵清华	4,820,763	4,820,763	0	质押 4,820,763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合计		44,833,118	44,833,118	2,495,259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缪知邑、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增加股份数量(股)	减少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5,095,033.00	26.33	6,508,034.00	44,833,118.00	156,769,949.00	21.16
高管锁定股	58,919,615.00	7.95	6,508,034.00	0.00	65,427,649.00	8.83
首发后限售股	136,175,418.00	18.38	0.00	44,833,118.00	91,342,300.00	12.33
二、无限售流通股	545,910,108.00	73.67	38,325,084.00	0.00	584,235,192.00	78.84
三、总股本	741,005,141.00	100.00	44,833,118.00	44,833,118.00	741,005,141.00	100.00

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